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特别提示

- (一)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二)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 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4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小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24 人，代表股份 49,192,63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1%。其中：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1 人，代表股份 49,172,33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0.97%；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20,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2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共 17 人，代表股份 2,221,2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7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14 人，代表股份 2,200,9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7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20,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25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9,192,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9,192,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9,192,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9,192,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9,192,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21,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以超过三分之二的有效表决权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9,192,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9,192,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21,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9,192,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9,192,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21,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以超过三分之二的有效表决权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9,192,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9,192,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21,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9,192,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21,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以超过三分之二的有效表决权通过。

（十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9,192,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21,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以超过三分之二的有效表决权通过。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一)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